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美特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2月9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2月1日公布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49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9,881.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92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有效申购户数为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20万股，配号总数为49个，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49。

2011年2月10日（T+1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5个配售对象中签，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80万股凯美特气股票。

中签号码为：17、41、30、18、36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中签率为10.20408%，申购倍数为9.8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0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	80
2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80	8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80	80
4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80
5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8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1月28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月28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	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48	8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28	8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	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5	8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27	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8	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	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80
	国泰君安君得益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	80
	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8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8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	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7	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16.5	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8	8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4	80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14	8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8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6	8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78	8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	8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	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理财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26日）	36	8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	8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25.9	8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0	8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1	8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4	8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5	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理财产品	27.8	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8.2	80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7.5	80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8	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8.2	8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6	8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7日）	28	80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7日）	28	8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29日）	18	8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8.2	8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	8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48	8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	8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	8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8	8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	8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	8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	8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8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8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0	8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8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2	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2	8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5	80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8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6.5	80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6.5	80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	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	8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5	8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5	8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8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6	8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6	8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1	80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11	8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1	8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8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80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	80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	80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	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8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33	8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8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8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8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	80
	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27.3	8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	8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8	8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18	80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9.5	8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	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3	8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凯美特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30-35元。凯美特气主要以化工尾气为原料，从事于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28日（T-3，周五）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79.97倍。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5640、22626379、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于2011年2月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凯美特气”A股1,60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0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5,464,000股，配号总数为1,670,92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67092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91510346 35%，超额认购倍数为52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0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该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02。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俊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2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吴俊龙先生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吴俊龙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本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小俊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2011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9日。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吴俊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监事简历

王小俊先生：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小俊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鸿顺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中市技术经济发展中心工作，2000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6日9:0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9　　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1.03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5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1.06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8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0
议案二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议案一含10个议项，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170382；

联系人：张晓峰。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一（1）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2）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3）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4）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5）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6）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7）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8）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9）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10）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06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10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收到该《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由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的财务资料有效期为2010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相关补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资料齐全后，公司将新的财务资料、修改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答复等相关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规模为5亿元，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短期融资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3、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元）。

4、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5、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6、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7、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8、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簿记建档时间：2011年2月15日9时00分至11时整。

11、发行日：2011年2月15日。

12、缴款日期及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11时前。

13、债权债务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

14、起息日：2011年2月16日。

15、上市流通日：2011年2月17日。

16、兑付日及到期日：2012年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7、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发行主体长期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为"A-1"，给予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

18、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19、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16日----2011年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15:00至2011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1日，截止2011年2月11 日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2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2月14日下午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9	富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79；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